

# 发行股票涉及相关税费如何处理\_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涉及到增值税进项税的问题吗？-股识吧

## 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相关税费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股本的金额为1000万，指的是股数\*面值。

而在股票发行的过程中，超过面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冲减“资本公积”。

你的这个是一个题吗？？？假设是一个，那资本公积=1000\*(8-1)-20-60-1000\*8\*3%=6680万元。

"证券公司代A公司发行股票"这里没有给到具体数据，所以我就用上面的一题的

## 二、从证券公司购入股票的时候其发生的相关税费怎么处理

算到成本里

## 三、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涉及到增值税进项税的问题吗？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涉应该不会及到增值税进项税，因为增值税的进项不包括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增值税是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个税种。

在实际当中，商品新增价值或附加值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是很难准确计算的。

因此，中国也采用国际上的普遍采用的税款抵扣的办法。

即根据销售商品或劳务的销售额，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出销售税额，然后扣除取得该商品或劳务时所支付的增值税款，也就是进项税额，其差额就是增值部分应交的税额，这种计算方法体现了按增值因素计税的原则。

## 四、会计 - 股票发行交易费的处理

以下回答仅供参考 1: 借:银行存款 100 贷:股本 100 假设发行费用为20  
，发行股票收到10002：借：银行存款 980 贷：股本 1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00-100-20=880  
你所的交易费是不是发行的手续费，手续费一般不太可能高于股本溢价  
如果高于股本溢价，那么就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五、发行股票的会计分录是啥

201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中对上市公司在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应如何进行会计核算的解答中规定，上市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财会[2010]25号文件第七条上市公司对因发行权益性证券而发生的有关费用进行会计处理也作出如下特别规定，即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包括作为企业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交易费用，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并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上所及，《问题解答》与财会[2010]25号文件皆对因发行权益性证券而发生的有关费用作出了应区分上述两种情形进行财务处理，而不能将股票发行费用完全从发行收入中冲减。

也就是《问题解答》及财会[2010]25号文件对股票发行费用的处理是分两步处理，即直接归属于发行权益工具新增外部费用从发行收入中处理，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股本 贷：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或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费用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行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分录：借：管理费用 贷：银行存款后一说种处理的结果从财务层面上而言则将直接导致上市公司利润的减少，也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业绩”。

## 六、发行股票的会计分录是啥

201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中对上市公司在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交易费用及其他费用，应如何进行会计核算的解答中规定，上市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财会[2010]25号文件第七条上市公司对因发行权益性证券而发生的有关费用进行会计处理也作出如下特别规定，即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包括作为企业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交易费用，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并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上所及，《问题解答》与财会[2010]25号文件皆对因发行权益性证券而发生的有关费用作出了应区分上述两种情形进行财务处理，而不能将股票发行费用完全从发行收入中冲减。

也就是《问题解答》及财会[2010]25号文件对股票发行费用的处理是分两步处理，即直接归属于发行权益工具新增外部费用从发行收入中处理，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股本 贷：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或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费用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行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分录：借：管理费用 贷：银行存款后一说种处理的结果从财务层面上而言则将直接导致上市公司利润的减少，也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业绩”。

## 参考文档

[下载：发行股票涉及相关税费如何处理.pdf](#)

[《大学念什么专业适合炒股票》](#)

[《股票回购完成后对股价的影响是什么》](#)

[《机构买入次新股好吗》](#)

[《消费ETF场内基金都有哪些》](#)

[下载：发行股票涉及相关税费如何处理.doc](#)

[更多关于《发行股票涉及相关税费如何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948143.html>